

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4日，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8日上午10时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魏可红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可红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《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七条原规定为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现修改为“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